

先之違律婚娶卽以凡人鬪毆科斷張聞謨應改依

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五十四年三月

二十八日題四月初二日奉

旨張聞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

同姓爲婚夫將
妻毆死

此例載尊卑爲
婚條

湖廣司查律載同姓爲婚者杖六十離異又例載
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
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庄異議致
罪有出入箋釋註云此因有翁姦子媳之獄其婦係

同姓法應離異問官擬當以凡姦論奏請

旨下法司詳議故有此條各等語是嫁娶違律應行離異
之人如犯尊卑殺命等項重情仍應依親屬已定名
分科罪例有明文此案唐化經婚娶同姓不宗之唐
氏爲妻業經生有子女夫妻名分已定今因口角爭
毆致死唐氏按例應仍照毆妻至死本律科斷乃該
撫因其同姓爲婚律應離異卽畧其夫妻名分以凡
人鬪殺問擬似屬錯誤應將唐化經改依夫毆妻至
死律擬絞監候並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

乾隆五十四年說帖已通行○嗣於嘉慶十三年
定有專例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